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反向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年，保证期限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次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合计6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